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部分 结论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 958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58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注册资本为 10,50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23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507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

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

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

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

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

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对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

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换租、搬迁等费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对于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

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
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2.1.1 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2009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及国
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的背景**

2004年、2005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
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
下滑；2007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

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2007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年4月30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年6月10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年7月9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8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22.1.2 国祥制冷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
披露情况**

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30,965,465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号文批准。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22.1.3 国祥有限资产承接自国祥制冷的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分三次进行了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

22.1.4 国祥有限相关资产置入华夏幸福的定价情况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拟置出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国祥有限、上海国祥、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等）、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的国祥制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国祥制冷）为291,667,471.62元，评估净值为265,531,142.15元。置出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531,142.15元（彼时，尚未设立国祥有限）。

因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201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81,247,235.71元（其中：国祥制冷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51,490,789.22元）。

因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再次届满，坤元资产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96,530,731.28元（其中：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交易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期间产生的增值额远大于置出资产相应期间产生的评估增值额，相关资产的再次评估结果不构成任何不利于国祥制冷及其股东的变化，因此，国祥制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继续推进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265,531,142.15元。

综上，上述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包含国祥制冷对国祥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国祥有限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22.1.5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具体情况

(1)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作价情况

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检审（2012）第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祥有限净资产为7,946.63万元，本次价格略高于账面净资产。

(2)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资金来源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资金来源
①	1,100.00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②	4,444.34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③	2,455.66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合计	8,000.00	—

①1,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自筹资金1,100万元，主要系其薪酬累积、投资房地产所得。

②4,444.34万元

2010年2月，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

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2年9月，幸福基业按照上述约定，向陈根伟控制的公司支付了4,444.34万元，其中：（1）原国祥制冷二期股权转让款共管资金利息约500万元；（2）因税务部门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额外增加的个人所得税税负2,000万元；（3）协助原*ST国祥资产处置和*ST国祥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约1,000万元；（4）国祥有限过渡期间损益944.34万元。

陈根伟取得的上述4,444.34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

③2,455.66万元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2,455.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予以归还。

综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收购国祥有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2.1.6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备合理背景。同时，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由上表，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A、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陈根伟作为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B、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时章立标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相关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因此，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公司，公司设立初期的资产均来自于国祥制冷。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组建研发设计团队并打造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客户合作、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引进外部人才及外部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占比不足20%。

综上，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复，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2 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并且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

2020年10月27日，东证汉德与陈根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3、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3.1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22.3.2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未缴纳人数（人）	56	36	26	22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5	32	18
	新入职员工	13	1	5
	当月离职员工	7	3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未缴纳人数（人）	85	60	79	24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2	32	15
	新入职员工	44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4	5	1
	自愿放弃员工	4	3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22.3.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的要求。

22.5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2.5.1 挂牌及摘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5.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并要求发行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但该等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5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 月 26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 